

城固县莲花片区水利局家属楼、气象局家属楼等 19 个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或姓名）：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107226815952137

联系人：王浩光 联系电话：13093905166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101087481059966

联系人：吴豪 联系电话：18220668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城固县莲花片区水利局家属楼、气象局家属楼等 19 个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城固县县城

1.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此项项目实施，包括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服务内容包含：小区光交箱、楼道分纤箱、小区光交箱与楼道分纤箱之间的光缆敷设，地埋光缆地沟开挖，楼道分纤箱至用户家的入户线路，服务标准应符合工信部 YD5191-2009《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确保完成后实现四大运营商入户线路接入信号，同时负责对四家运营商原旧线路系统进行拆除服务。

第二条 工期

2.1 本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开工，工期为 180 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自然顺延。

第三条 合同工程价款

3.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413400.00 元），最终以实际安装实施户数为结算依据。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以双方现场签证为依据，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进入项目决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金额 1240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4.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并完成 4 家旧线路拆旧服务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

4.3 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完成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款项。

4.4 剩余合同总价 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6.1 甲方责任：

（1）为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临时库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协助解决乙方实施方面的问题；

（2）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3）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逾期视为项目质量合格。

6.2 乙方责任：

（1）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工具、器械等，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实施，确保服务质量，按期交工；

（4）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垃圾，确保实施现场整洁；

（5）向甲方提供小区实施竣工图一份。

（6）负责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承担逾期发放工资的违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

7.2 乙方项目交付时间不符合约定的(因甲方进度安排变更及不可抗力影响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项目总价(预算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项目总价(预算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若因本合同发生分歧、争议，双方愿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9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9日

